

发展动态

2016年第20期（高教信息总886期）

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2016年3月16日

【本期特稿】

德国职业培训市场的分析

——兼谈对我国现代学徒制建设的启示

一、德国现代学徒制培训中的培训市场

（一）学徒制职业培训实施开展的流程

参与学徒制培训的学生和企业首先在培训市场上分别寻找培训岗位和潜在劳动力，正是通过学生和企业双方在培训市场上的双向选择及其所包含的沟通、协调和博弈过程，学生才实现了从学校到工作场所的第一步过渡，企业也找到潜在的劳动力，学生和企业从而实现了劳动力及培训资源的相互匹配。培训市场是德国现代学徒制实际运行过程开始之前资源匹配的关键环节，它的运行情况和方式对整个培训过程有着重要的影响。

（二）近期德国职业培训市场的供需变化趋势

2008年的金融危机对世界诸多国家的经济及劳动力市场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和冲击，但在这种情况下，德国的培训市场仍然能够大体维持稳定。从2008年至2011年，德国的初中毕业生人数从约128.6万人下降到约120.5万人，申请学徒制培训岗位的人数则从2008年的约62万人逐渐下降到2011年的53.8万人，培训岗位的提供数量则从约61.6万个下降到约57万个，培训岗位的供需比则大体保持在100%~103%之间。总的来说，德国培训岗位的供给情况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上。

二、德国职业培训市场的运行机制分析

（一）培训市场的核心特征

1. **培训市场究其本质是市场。**市场是职业培训开始之前各参与主体协调沟通的主要途径,是社会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市场在职业培训的多个行动主体之间的利益协调与诉求的匹配上,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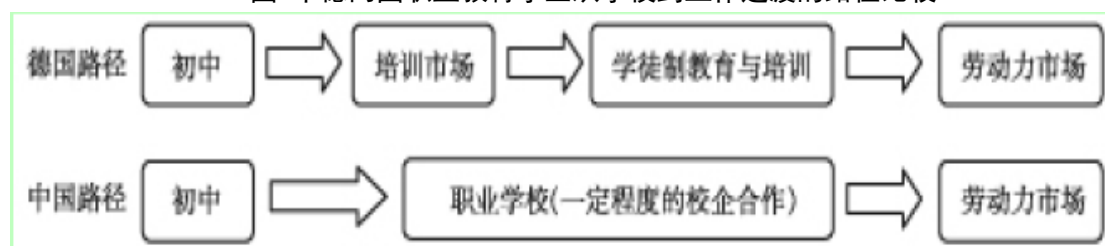
2. **培训市场既有劳动力市场的特征,也有培训服务市场的特征。**从劳动力市场的角度考察,则学徒是供方,企业是需方;而从培训服务市场的角度考察,则企业是供方,劳动者是需方。

3. **培训市场是一个不完全劳动力市场。**作为培训服务的购买者,学徒其实是通过付出劳动来支付了部分的培训服务的成本,而培训成本的其他部分,则由企业和社会来承担。

(二) 培训市场的作用

首先,职业培训市场具有激励兼容性,它既能够有效地激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也能让学徒在培训过程中更加主动积极地学习,使得参与各方均有收获,达成多方共赢的局面。**其次**,培训市场的存在能够有效地提升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质量。作为非义务教育的组成部分,职业教育兼具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的属性,是典型的准公共产品。**最后**,培训市场能够使学生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变得容易。与学校形式的职业教育相比,由于培训市场的存在,德国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中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变得更加容易,学校到工作的过渡被分解为两个过渡过程(参见下图)。

图 中德两国职业教育学生从学校到工作过渡的路径比较



(三) 培训市场得以顺利运行的基础

1. 清晰且为各方接受的职业教育标准

德国的职业培训条例(Ausbildungsordnung)是在国家层面由教育与经济界共同开发出的、联邦范围内统一的、受到职业教育参与各方广泛认可的职业培训标准。该培训条例对职业培训的目标和长度、对学徒在完成培训后能够任职的工作岗位、培训的框架计划以及考试要求都做出了清晰的规定。与此同时,由于职业学校的框架教学计划(Rahmenlehrplan)是在职业培训条例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其目标与内容自然与职业培训条例保持了较高的匹配度,因而职业学校的教育教

学活动和企业的培训活动也自然相互协调,在正常情况下无需企业培训师和学校教师在个体层面的频繁协商与交流。

2. 健全的社会利益代理及合作机制

劳资协议的基础就在于切实有效的利益代表及合作机制,且这种利益代表机制在国家、行业及企业多个层面同时发挥作用。在国家层面,德国工会联合会和德国雇主联邦联合会“通过实施法律帮助、谈判质量的研究、信息提供与业务培训等举措,架起劳资谈判的桥梁,使下设的各级机构在制度透明、信息对称的情况下广泛进行协商”;在行业层面,雇主协会与工会在跨企业层面就劳动标准、工资等级和结构和雇佣工作条件等进行的劳资谈判;在企业内部层面,职工委员会与企业管理层一同协商探讨与雇员密切相关的劳动权益问题,构成了行业层面谈判的重要补充;这使得德国雇员在企业内部及跨企业两个层面都能与雇主展开合作沟通。

3. 完善、具体、细致的法律法规体系

《联邦职业教育法》是国家规范职业教育与培训事务的最为直接的法律,它对学徒制职业教育中企业培训的部分做出了清晰而明确的规定。《联邦职业教育法》的精神植根于德国的宪法《基本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德国《基本法》中关于公民受教育权利的条款的具体体现(比如德国《基本法》第一章第7、12条),而且该法律也与联邦法律中涉及劳动力市场、劳动者的工作与权利、企业培训等内容的法律——如劳动合同法、《企业培训师资质条例》及《企业组织法》等法律共同对企业培训提供了规范,明确规定了参与培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企业与培训学徒的关系、培训企业及培训师的资质要求以及培训条例的监督和考试要求等多方面的内容。

4. 社会市场经济制度

社会市场经济强调“市场自由原则和社会平等原则相结合”,国家一方面应在政治制度范围内保护经济和社会生活最基本的构成要素(如私有财产权和个人支配自由),保障市场经济的顺利运行,另一方面也以社会平衡为依据、运用社会政策对收入再分配进行适当的调整。法律保障市场中交易者的私有财产权及支配权,这自然也包括劳动力市场及培训市场上劳动者个体选择职业和培训岗位的自由,然而德国的《基本法》并不是要保障完全纯粹的自由市场竞争。一方面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应当成为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然而另一方面,仅仅是竞争

和市场又是不够的，要建构一个人性的公平的社会，需要引入一定的经济政治制度和社会协调机制来保障协商交换的顺利进行，保障市场上交易双方——自然包括劳动力市场上的劳方与方——的平等的权利以及利益的协调。

三、德国职业培训市场对我国现代学徒制建设的借鉴和启示

（一）将市场作为现代学徒制发展中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

一方面要通过市场手段实现职业培训供需双方的需求及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调动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促进行业企业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参与投入职业教育；另一方面则需要国家为市场的顺利运行提供制度层面的保障与支持，降低各参与主体之间协商、合作与交易的交易成本，在制度上创新。

（二）成功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关键是制度的创新

1. 使得职业培训能够满足企业内在的需求，使培训给企业带来生产性收益，即让企业或者能够通过学徒工在培训期间的生产性劳动直接为企业创造价值；2. 给企业带来投资性的收益，即通过职业培训的过程选拔和培养符合企业人力资源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在理想情况下，企业既能从学徒的工作中获得直接的收益，也能通过挑选长期雇佣的劳动者节省人力资源开发的成本。

（三）建立各方认可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降低职业教育的各参与主体的交易成本

只有行业企业、职业学校、政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均参与到职业教育标准的制订过程中时，这个标准才最有可能被各方所认可。在这个过程中，政府需要担负起领导和协调的职责，搭建一个容纳各方参与、对话和协商的平台，引领对于职业教育有着不同期望的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到共同制订标准的过程中，协调与整合各方的利益与诉求，为制订各方接受的标准创造平台和条件。

（四）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完善利益代理机制，强化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中的功能

具体来说，行业协会可以参与到职业教育及其标准制订的以下关键环节中：调研及分享相关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情况，参与教育标准的制订，审核职业培训企业的资格条件，监督学徒制职业培训的质量，帮助在行业类职教集团内引入不完全劳动力市场机制，参与制订职业学校考试标准等。

（摘编自《德国研究》2015年第4期）

【国内高校动态】

国内首个生物医疗开放大数据研究中心在沪成立

3月12日，华理-梅斯生物医药开放链接大数据研究中心在华东理工大学成立，旨在提供开放的中文基础生物医药数据，关联国内外已有的生物医药开放链接数据，搭建生物医疗大数据研究公共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大数据挖掘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撑和服务。当天，研究中心向所有参会代表赠送了关联基因、药品与疾病的约1个G的开放链接数据(Linked Open Data)集合，打响生物医疗数据开放的头一枪。据了解，中心将依托于上海大数据产业创新联盟与中关村大数据联盟，联合各类医疗机构与IT机构，形成生物医药开放大数据社区。

(摘编自 2016年3月11日上海教育新闻网)

【高等教育评估】

2016 欧洲大学排行榜 TOP200 新鲜出炉

据《泰晤士高等教育》2016世界大学排行榜显示，在前200所大学排名中，英国占46所，德国也不甘示弱，以总数36所位列第二，其中一所跻身十强。其中，牛津大学位居第一、剑桥大学紧随其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位居第三，德国高校慕尼黑大学位居第十。北欧高校在这份榜单中也表现不凡，前两百强中瑞典高校有6所，芬兰高校有11所。出人意料的是俄罗斯的表现差强人意，两百强中只占5所。

(摘编自 2016年3月11日环球网)

中国大学软件工程本科专业排名

2014年全国共有479所高等院校开设软件工程本科专业，按招生类型分为“大类招生”、“具体专业”和“中外合作办学”三种。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51所院校按照“大类招生”。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南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428所大学按“具体专业/中外合作”办学招生。最好大学网依据2014年国内高校软件工程专业的高考录取分数，通过“平均分”、“省控线”、“线差”计算出国内高校在该专业的详细名次。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位居三甲，同时，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进入前十名。

(摘编自 2016年3月13日最好大学网)